

明志科技大學選讀學分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： _____ 身份證字號： _____

申請人身份：社會人士 在學高中生

申請人聯絡方式

電話：

地址：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監護人（社會人士免填）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

申請選讀：研究所課程 大學部課程

科目名稱：

開課系所：

說明：

1. 繳交文件：

- (a) 選讀研究所課程須繳交具備報考碩士班資格之證明文件。
- (b) 選讀大學部課程須繳交具備報考大學資格之證明文件。
- (c) 在學高中生選讀大學部課程須繳交學校推薦書。

2. 費用：

- (a) 社會人士申請選讀學分，收取審查費 500 元，選讀不同開課系所課程者應分別申請，並分別繳交審查費，獲准選讀後連續選讀同一開課系所課程不須再繳納審查費。
- (b) 大學部課程每學分（以實際上課時數為準）收費為 3000 元。
- (c) 研究所課程每學分（以實際上課時數為準）收費為 5000 元。
- (d) 實習實驗課程得另收材料費及設備使用費，費用由開課系所決定。
- (e) 若需申請停車證，請洽總務處辦理。

審核結果

通過

未獲通過

須另繳交材料費及設備使用費新台幣 _____ 元整

系主任（簽章） _____

註冊組／教務組（簽章） _____ 教務長／進推處長（簽章） _____

流程：註冊組／教務組→開課系所→註冊組／教務組

審核通過者通知選讀生完成繳費→教務長／進推處長→影本送課務組／教務組